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被选举及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在充分了解本次被选举及聘任人员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

4、同意聘任张辛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邹郑平先生、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海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孟红

梁华权

叶伟明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